

时告知经营机构，如因申请人未及时告知可能影响其分类的重要信息导致申请人购买不适当的产品，由申请人自行承担风险和后果。

本申请方已（或已要求相关个人）阅读、同意并将持续关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https://e.gtfund.com/>）。并同意（或已征求相关个人同意）根据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处理本申请方的以及本申请方提供的他人个人信息。

申请人签字：

签署日期：

（自然人签字/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1、《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